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2191號

債　權　人　麥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珮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金翔即元泰拆除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債務人陳金翔即元泰拆除工程行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